

小营法庭金色少年亲情呵护一体化 中心功能提升服务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804-JTGS-C2025-0033

发 包 人： 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

承 包 人： 禾也（苏州）展览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03 日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全称）：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

承包人（全称）：禾也（苏州）展览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小营法庭金色少年亲情呵护一体化中心功能提升服务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小营法庭金色少年亲情呵护一体化中心功能提升服务项目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工程规模及内容：面积约 500 m²，层高 3.5 米以内，具体以现场实际展区空间为准。包含设计、功能搭建、基础配套布置、美工布展、艺术场景等一体化服务。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小营法庭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设计变更）、预算编制、施工现场配合、竣工图配合服务，各阶段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审批等，并按招标人要求，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报批等工作，及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后续服务包括：施工招标配合答疑、施工期间与现场的配合服务、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配合编制竣工图等服务工作。

（2）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含原监控、消防、空调等的拆移、安装、维修等）、基础布置、美工布展、配套家具定制、艺术场景、附属工程等，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工作、竣工图绘制等全部内容。竣工验收前的各项验收、整体移交、档案移交、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直至交付使用。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三、主要日期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全部内容；具体如下：

设计工期：设计期限共 10 日（每阶段设计成果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

不含设计过程中评审、会务、审批时间）。

施工工期：图纸经发包人确认后 30 日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1. 设计：各阶段设计成果满足采购人的决策要求，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现行规范要求的设计深度，并通过采购人（或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确认。

2. 采购：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3. 施工：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即本次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金额：885000.00 元）。

实际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金额：_____元）。（实际合同价格的确认详见专用条款，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经发包人审核后的实际合同价不作调整。）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06 月 03 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11-0216）。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5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

- 1、自然灾害：如台风、冰雹、地震、海啸、洪水、瘟疫；
- 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
- 3、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等。

1.1.5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包含：

图纸：本工程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招标要求、工艺要求、及相关技术参数等技术文件，负责完成工程设计。

本项目承包人负责工程设计的工作范围为小营法庭金色少年亲情呵护一体化中心功能提升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涉及各专项设计、所有设计变更、采购、施工等以下阶段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优化、深化设计）、各阶段设计变更、竣工图等。

承包人应按经批准的进度计划进行上述设计工作，并按计划提供相应各类设计图纸。承包人应对其未能按时提交各类设计图纸而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工程所有各阶段设计工作，由承包人自行或另行委托设计单位编制或深化设计文件，由发包人代表认可并通过评审，该部分设计文件的编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免费向发包人提供由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等各类设计图纸及其它技术资料(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并提供装有全部设计资料的电子光盘两套。

投标文件：指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的

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含投标函、报价书、已标价的报价书、技术文件及其它文件（各类图纸、方案、设备材料清单等）。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执行现行包括国家、江苏省和淮安市现行的设计与制图规范、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范与规程、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操作规程。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江苏省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标准、规范、图集等均由承包人自备，发包人不提供。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____/____。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承包人在方案设计前向发包人上报相关的技术要求及实施方案，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在实施方法开始前半个月提交。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承包人在实施方法开始前一周内提交。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和履行义务。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

工程总监理姓名：

监理的范围：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的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的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费用已经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贵重物资、重要器材和大型设备须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有关制度，设置防护设施和报警设备，防止物资被哄抢、盗窃或被破坏，同时必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的日常物业安保管理及生产、生活安全。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符合现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利

3.1.1 承包人应避免施工对邻近房产和群众的干扰，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在施工开工前按有关城市管理、环卫、公安部门规定办理完毕，如需办理夜间施工，由承包人办理夜间施工批准手续，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如果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承包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相关处罚。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保管本工程及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工程交接证书签发之日止。承包人负责对分期完成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水源和用电电源的接入以及场内铺设施工用水路、电路，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期间用电用水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施工期间水电费由发包人先行代付，工程款结算时予以扣除。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 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3.2 项目经理

3.2.1 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徐春辉;

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号: 苏 232212156039;

身份证号: 320624197702112016;

项目经理职责: 是工程总承包的负责人, 负责项目的实施计划、组织、协调、领导和控制, 对项目的设计、施工质量、安全文明、进度和费用等全面负责。涉及以承包人名义在结算报告、签证文件等须签字确认的, 须加盖经发包人确认的单位印章方可确认。;

项目经理权限: ;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在工程项目未竣工交付使用前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 若承包人违法变更项目经理的, 则支付发包人 5 万元违约金, 且承包人负责向建设主管部门变更备案。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而解除合同, 且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 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 40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 若每周少于 40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的则需缴纳违约金 1 万元/次, 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项目经理有事离开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向驻地总监、发包人代表请假, 在获得批准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返回, 未获批准离开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的则需缴纳违约金 1 万元/次。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若投标项目经理到场履职后发现不称职,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超过 10 次不称职情况发生, 承包人应更换项目经理; 新项目经理人选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 且更换人员的资质、业绩等不得低于对应投标人员的资质、业绩等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若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然不称职,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不称职的情形如下:

(1) 不服从发包人(含监理单位等)人员的管理;

(2) 若非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进度出现延误后, 项目经理未能积极采取赶工措施导致后一个月进度仍未能满足进度计划要求的;

(3)项目机构配备的质检员、安全员等数量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经发包人(含监理等)指出后在7日内仍不能增补到位的;

(4)对发包人(含监理等)在质量安全大检查或日常巡视验收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不能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完毕的;

(5)承包人未能按照三级检验制度进行自检导致在发包人(含监理等)验收时出现明显的质量缺陷的(如品种、规格、数量、强度等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

3.2.2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并在开工前向发包人(含监理等)提供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的正式在职员工)以及各工种主要技术工人花名册及岗位证书,各工种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证,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要求,并持应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戴其上岗证供总监随时检查;如发现承包人未能按上述执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2)如因客观原因确需更换上述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得到发包人批准。更换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的正式在职员工(承包人必须出具自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本企业连续6个月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或收费部门为其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并且不得低于原岗位的管理人员具有的条件(如资质、业绩、信誉等)。

(3)发包人有权反对及要求承包人及任何分包人,调离不称职或发包人认为其雇佣不当的人员,未有发包人书面同意,本工程不得再使用此人。

(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上述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达,每推迟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扣除。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项目部主要成员离开工地超过4小时/次,须书面请假,需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现场。

(6)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无论何种原因确需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必须得到发包人批准。更换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的正式在职员工,并且不得低于原岗位的管理人员具有的条件(如资历、能力、条件、业绩、信誉等)。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要求更换投标文件中已明确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经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交纳 1000 元/人.次的违约

金；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自行更换投标文件中已明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人. 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停工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其他违约也相应扣款，当扣款数额超过 100 万元时，合同终止，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工程结算由双方共同委托的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指派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且不得影响后续项目施工。

(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请假。如违反上述规定，凡无故缺席一天或无故缺席一次例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迟到、早退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如一周有两个工作日（或两个月累计 10 天）无故不在现场或两个月缺席例会三次，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实施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苏建函建管【2019】353 号文、建市【2019】18 号文件规定。

3.8 分包

3.3.1 分包约定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分包：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在其资质证书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自行实施设计和施工，也可以报发包人、监理审核，直接将工程项目的

设计或者施工业务择优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时，应当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企业。

工程总承包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加强对分包的管理，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和施工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

承包人必须将分包单位、分包内容报发包人、监理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4.3.2 采购开始日期：按照发包人要求。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违约金额为1万元整，累计最高违约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3%。此违约金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合同工期顺延（由现场按实际发生签证，工期的延长并不附带任何的补偿费用）。

第5条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承包人所提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皆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最新颁布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对于发包人有明确质量、品质标准要求材料（包括：技术指标、规格、颜色、质感等）承包人亦应同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其中，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 。

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 。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根据需要提供一套。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根据需要提供一套。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应根据经批准的设计方案及发包人要求，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竣工图编制。

(2)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参与和组织对该工程的所有设计的评审，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承担责任。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要求修改的，承包人必须按要求修改。并按合同中承包人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全部的承包人设计文件最终版。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同时不能造成浪费。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4) 承包人的设计成果在正式出具之前，必须报发包人确认，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2.4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 。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 / 。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规划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 。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全部工程范围内的方案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竣工图。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按发包人要求。

第6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 。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2)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___。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 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____/____。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所有工程物资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7条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施工场地三通一平，具备承包人开始准备工作。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按发包人要求。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承包人在踏勘现场时，应注意发包人临水、临电位置。发包人提供供电、供水分表接口，承包人自行装表计量并设置分电源箱，发包人负责协调。承包人负责计量分表使用期间的保养、维护，并向发包人（或有关单位）缴纳相应费用。从计量分表（包括分表）至用电设备的线路安装及水表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购置费、水电费及用水电损耗费由承包人支付。总表与分表之间差额按各自数量同比例系数分摊。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_____。

7.2 对承包人的义务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

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承包人在施工开工前一周内提供所需水电最大用量及使用时间。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发包人协助承包人根据计划报表的时间及用量去相关部门办理使用手续。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7.2.12 清理现场的费用：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保证施工场地和施工作业面的整洁、干净和有序。否则，发包人有权为此对承包人实施处罚。工程完工后，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退场。除经发包人同意外，一切施工人员、临时设施、施工机械、设备和器材必须撤离施工现场，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否则，发包人按每日 5000 元收取场地占用费用。如果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清扫指示后的规定时间内未执行撤场及清理工作，发包人保留雇用第三方从事该项工作的权利，无须与承包人商量，在此情况下，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当期付款中扣除由此所发生的开支，外加 20%代办费。

7.2.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1. 工程在交付前，承包人对所有工程内容负责成品保护，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得另行增加。承包人不得损坏其他承包人所承担的施工内容。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如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当损失或破坏是由第三方原因造成时，由承包人自行向有关责任人追偿。但追偿的过程及结果不应影响承包人对这类损失或破坏进行整改的进度及质量。

2. 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增加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3. 发包人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抽查、检查、检验等管理活动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这些活动，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4. 高（中）考、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各级领导对工地现场进行视察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要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增加此项费用支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在措施费中考虑此项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若因此要求施工现场停工，施工工期予以顺延。

5. 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按时发放职工工资，承包人同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部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6. 在施工合同履行期间，因承包人与其他第三人之间的债务引起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当发包人因此在经济等方面受到侵害时由承包人赔偿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7. 承包人在承包工程中，为赶工程进度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必须自费提供一切夜间工作及超时工作所需的额外劳务，包括一切供其工作人员使用的照明设备，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由承包人承担，不得另行增加费用。

8. 合同双方对商务的争议，不得作为承包人怠工、影响工程进度、质量的理由。

9. 所有应由承包人负责又须工程师审批或确认的事情均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合同责任。

10. 为保证施工质量发包人(含监理等)单位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组织方案根据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提出改进措施时，承包人不得以改变施工方案为理由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11.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配合整体施工，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按有关规定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不得另行增加。

2) 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必须保证交接后的施工场地与市政道路和施工场地内的道路清洁通行畅行，夜间必须施工时，承包人自行解决四邻及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问题，处理好四邻关系，降低噪音费用及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担。

3) 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 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上述相应费用已含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

5) 承包人须制定各种切实有效、可行的规章制度，妥善安排和利用施工现场，文明施工，保证工完料尽，场地平整清洁。符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竣工后应负责在发包人所规定的时间内将

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在完工后一周内清撤出场并运走。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场地雨水和施工下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如因承包人原因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应整齐美观。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要求。

6) 发包人在施工现场为承包人提供水、电源到施工现场。

7)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负总责,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如有)应当服从项目的文明施工管理。

8) 承包人必须保持施工场地的保洁工作,如发现污染,除限期整理干净外,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如限期内没有整理干净,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9) 必须在进场后或合同签署后编写针对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电、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方案、明确提出施工现场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措施等,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之后严格执行。进驻现场后,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

10) 现场各施工单位之间产生的争议,必须报发包人进行协调处理。若发生打架事件,发包人根据具体情况及相关责任对承包人处以 2 万元的违约金。

13. 材料要求: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均是符合设计、规范、标准要求的产品,主要材料、设备(含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及安全的一般性材料设备)须在采购前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样品及其规格、产地、供应单位等资料,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定后方可使用;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立即拆除、限期退场,不按要求拆除、退场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诸如质量、安全、工期、索赔等一切后果;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在保证材料设备质量的同时,并应保证材料设备的供应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应提供不少于 3 个样品供发包人选择,发包人审批后方可订货。

3) 发包人有权对乙供材料承包人进行考察,并保留对质量、规格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承包人的否决权,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加工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

决权；如果发包人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不符合合同文件规定的任何质量要求，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督促承包人进行纠正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发包人在此情况下也可以另行选择确定新的承包人，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增加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4、承包人保证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工程完工后确保无拖欠材料款、工人工资款。

15、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要求变更或增减工程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7.5 质量与检验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及发包人的要求，施工时，根据监理及发包人的要求参检有关部位。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及发包人的要求，施工时，根据监理及发包人的要求参检有关部位。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及发包人的要求，施工时，根据监理及发包人的要求参检有关部位。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及发包人的要求，施工时，根据监理及发包人的要求参检有关部位。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严格按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执行。每一道隐蔽工程需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入下一道施工工序，如违反则无条件返工，并每次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整。其它执行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第 8 条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根据相关规范及发包人要求提供。

第 9 条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受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包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不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10.1 权利和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6) 其它义务和工作：另行协商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 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另行协商。

(7) 其它义务和工作：另行协商。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执行招标文件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3 试运行考核

(3) 试运行考核周期： / 小时（或日、周、月、年）

10.6 未能通过考核

(1)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

☐ 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

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其中，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10.7 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价款的 3 %。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总价款中暂扣。

11.2.3.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2 年的质保期。

11.2.4. 保修期截止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质量保修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质量保修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发包人检验合格为止。

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负责在指定期限内修复，直至经发包人检验合格为止。承包人逾期修复的，发包人有权按照不低于 2000 元每日的标准扣减质保金，并有权委托第三人维修或更换，相关维修、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它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它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

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发包人的要求。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发包人的要求。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2 变更范围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批准，监理可按通用条款第 13.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无论变更是由承包人引起还是发包人提出，没有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未经发包人批准的变更，发包人除在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计取外，所有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2.6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 。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4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1) 合同履行期间，项目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引起采购清单项目或其数量发生变化，其调整原则为：实际合同价组成中的综合单价中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实际合同价组成中的综合单价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实际合同价组成中的综合单价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由发包人市场询价确定。

(2) 合同履行期间，若项目变更(包括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采购清单数量偏差超过 10% (含 10%) 时，发包人保留调整此单价的权利，由发包人市场询价确定(或由竣工决算审计单位询价确定)。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 / 。

13.7 合同价格的调整：

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合同约定的变更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2、实际合同价的确认：

本项目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依据经确认的施工图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编制预算，预算编制完成，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审核，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预算审核价按承包人中标价和预算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后的价格为本项目的审核价，人工费、材料费按基准期价格编制（基准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

审核价如高于中标价，则以中标价作为实际合同价；如低于中标价，则以审核价作为实际合同价（不含合同约定的变更和调整），此价格组成中的各综合单价作为最终的价格调整部分的依据。另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需要调整项目建设内容，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由此造成的项目金额减少，承包人不得向建设方恶意索赔。

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中，如涉及到无法套用定额计价表时，由承包人申报，发包人市场询价确定。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设备价格上涨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的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并计入投标报价；除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变更、调整（以工程设计，施工变更联系单为准）外，无论前述何种原因，经发包人确认后的实际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3、施工预算编制原则、依据：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

材料价格按基准期（基准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为计价依据，《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不全的，由发包人市场询价确定。总价措施项目费按费用定额给定的中间值作为计取依据（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按规定计取）。单价措施项目费按发包人（或监理）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计算，如有多种方案可供选择，按照经济适用的原则，经发包方批准的方案计取相关费用。

第 14 条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14.1.2 付款

(2)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2.3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

14.3.3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合同价格的 7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 3%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后付清。

以上价款均不计息。承包人对工程款的使用应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每次付款前，设计人提供正式的增值税发票，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流程申请，签字手续齐全后，发包人转账支付。

14.4.2 其它进度款

其它进度款有：___/___。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2) 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执行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___。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____/____。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按发包人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提供。

按《淮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淮政发[2009]49号）执行。

（1）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进入竣工结算阶段。结算审计前所有工程设计变更、签证、工作联系单、图纸审查及交底等资料在采购安装结束后均须进行回头看，需再次按照变更签证要求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进入结算。

（2）竣工结算报告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承包人应实事求是提出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应无条件同意审计机构由发包人指定；核减率超过10%以上部分的审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按发包人与审计单位签订的审计费用标准计费），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如果发包人安排的造价审计（不含内审）结束后政府又追加审计，则发包人有权按政府审计结果追索多付结算款。

（3）结算价=实际合同价±补充合同金额±设计变更费用±工程签证费用-未施工工程费用±其他。

第15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由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文件规定购买土建工程一切险。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必须按

照国家及省市有关文件规定购买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文件规定购买第三者责任险。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1.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 本工程施工期间,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 经整改仍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且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三次整改, 仍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将承包人清退出场,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 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按实支付, 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①不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

②在建设、安全、卫生系统行业检查中未达标;

③承包人与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人员无合法的人事调动、任免、聘用以及社会保险关系;

④项目部主要人员和主要机械设备与投标时不符的;

⑤其它类似情况。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完成月进度计划,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判定计划是否完成以监理月报为准)且工期不予以顺延, 连续两个月承包人不能完成月进度计划,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严重不能按合约工期(包括节点工期)或连续三个月不能完成月进度计划, 发包人有权执行自己认为能有效保证工期的包括但不限于终止合同等任何措施, 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 发现以次充好、规格不符的除清退、返工外, 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此批次材料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且每次处罚的违约金金额为 1000 元。

4. 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图纸要求等级的, 对使用功能和结构不造成影响的, 按照图纸工程量的 2 倍价款扣减违约金。

5. 如因施工导致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的第三方纠纷, 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并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承包人还需承担由此引起对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经济)并承担全部责任。

6. 要求承包人建造师必须常驻工地, 如承包人建造师每月在工地出勤天数不满 22 个有效工作日(由监理人或发包人进行考核), 发包人按不满天数 1000 元/天扣承包人工程结算款, 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是投标时的项目部人员(且为本单位

的正式职工，进场时提交相关证明的复印件），各工种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证。

发现以下行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由此引起的其他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1)发现或发生项目负责人擅自更换；(2)工程质量、进度、安全与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有较大差距；(3)出现擅自分包、转包现象；(4)在建设、安全、卫生系统行业检查中未达标并未按要求整改合格的；(5)不服从监理管理；(6)除发包人未按期支付工程进度款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不可抗力发生、发包人认可的停工令外，承包人擅自停止或暂停施工的；(7)其它类似情况。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壹份。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20.1 承包合同工程的内容及合同工作范围划分：

20.2 承包合同的单项工程一览表：

20.3 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

20.4 其他合同附件：另行协商。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

承包人（全称）：禾也（苏州）展览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小营法庭金色少年亲情呵护一体化中心功能提升服务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一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包括总承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如国家、省、市或行业规范质保时间与本项目质保期不一致的，按时间长的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工程质保期为 2 年，竣工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在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如因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构配件、成品、半成品或因施工原因导致出现质量问题的或产生裂缝的等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维修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和相关受害者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负责做好发包人和相关受害者的协调、赔偿工作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

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总价款的 3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损坏部位不能及时修复的，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发包人可视情况要求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以电话通知为主）保证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场保修，小问题当天修完，大问题五天内修完，承包人不在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07 年版）或相关现行江苏省计价表的两倍计算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支出。质量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须由总监、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发包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承包人负责修理或更换，发包人（含监理人）负责监督检查并达到施工合同质量等级。在修复之后，承包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

承包人（全称）：禾也（苏州）展览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在小营法庭金色少年亲情呵护一体化中心功能提升服务项目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附件 3: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 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禾也(苏州)展览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名称: 小营法庭金色少年亲情呵护一体化中心功能提升服务项目

工程地址: 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小营法庭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按照甲乙双方合同协议书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查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增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监督督促乙方的管理人员对施工班组及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

指派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8、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和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甲方。

9、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0、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24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6、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7、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乙方负责购买外来施工人员（含临时工）的人身意外伤害，现场财产和设备保险、综合保险（综合保险费按相关文件规定缴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2)、乙方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8.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9.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4:

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禾也（苏州）展览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见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甲方职责：

1、甲方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2、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四、乙方职责：

1、工程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2、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2.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2.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2.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2.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五牌一图等；

2.5 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做好防疫工作；

2.6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他工作；

2.7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2.8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他工作。

3、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具体如下：

1、一般性违章作业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 元人民币。

2、重大违章作业并造成一定后果，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0 元人民

币。

六、因本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乙方承诺：

1、乙方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他部门、单位、个人或在乙方内部之间发生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决定。

2、乙方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乙方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3、如乙方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2000元人民币（当事人10人以下）或5000元人民币（当事人10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乙方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共同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